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001,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001,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811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811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811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811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811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并新聘任两名副总经理。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构成

韩跃(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颖女士、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

牟宏宝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晓雨先生、刘颖女士、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韩跃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曾远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远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5%的股票,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员工战略配售,份额占比为17.67%。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有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庆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1%的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有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简历

曾远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6院8610厂工程师,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科长,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现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

李庆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员、科长、研发部长,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装备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124,392,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9,493,931股的56.6725%。

2、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24,392,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7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451,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92,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187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会议投票程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24,392,78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6725%。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124,392,78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6725%。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1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4,392,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451,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2]第187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签字律师:胡龙 吴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3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3,555,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08*****8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	01*****950	金国清
4	08*****75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业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昌昊、张苏敏;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注销)	201002132920066668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1686868836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六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本次注销

截止至2022年06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3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大连市人民政府拟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

2、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拟将改组更名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市国资运营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上一层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间接股权变动等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市国资运营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2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市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资源集团改组更名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渔集团”),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将市国资委所持资源集团81.65%股权先行划入市国资运营公司,具备条件后,将装备集团所持9.35%、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的资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实现市国资运营公司对农渔集团集中持股;将农渔集团非涉农资产剥离至相关产业集团和市国资运营公司;将市直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和区市县(先导区)国有所属涉农涉海涉渔资产划转至农渔集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1、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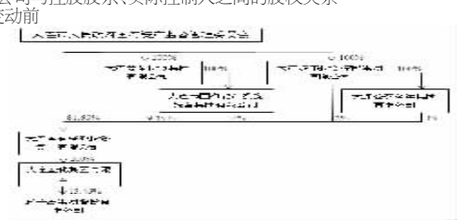

2、变动后

根据《批复》,市国资委(持有资源集团81.65%股权)、装备集团(持有资源集团9.35%股权)、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4%股权)、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3%股权)、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2%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上述股权全部完成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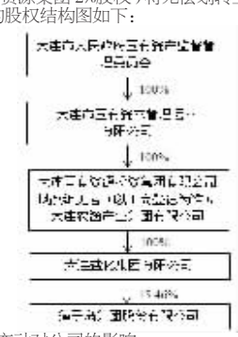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划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市国资运营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完成行政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工作。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增加诚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诚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诚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诚通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诚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诚通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诚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诚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诚通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诚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诚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诚通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诚通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诚通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诚通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诚通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